

第九章 联合协议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渊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室

成员二：上海方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欣强

住所：长阳路2590号703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莲昌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浦业路二期（S32-奉贤闵行区界）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项目名称）、310112000260828131114-12377796（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严吉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90 %；上海方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员二名称）为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10 %。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全过程资金监控、投资控制管理（含结算审核）；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财务管理等工作；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

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3 日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3 日

注：1. 非联合体投标，本表不需要提供；

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是否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要求为“否”时，本表不需要提供；要求为“是”时，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二者选其一。